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 4 期 拍卖会 参考资料

拍卖会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

拍卖会地点：南雄市雄东路 1 号（大润发）公共服务中心 4 楼韶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2 号开标室



序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 (约 m ²)	竞买保证金 (元)	起拍价 (元)	现状
1	南雄市水口镇水口村委矮岭村楼梯岭房屋 20 年租赁使用权	127.53	10,000	31,000	在租 (原租户享有优先权)
2	南雄市繁荣市场 F 型住宅 12 号柴房 20 年租赁使用权	4.83	5,000	15,000	空置

其他约定:

- ① 竞得人须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拒不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竞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参加我方物业的竞买。
- ② 竞得人须于拍卖会结束当日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佣金（按成交价 5% 计收）并领取《成交确认书》。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 ③ 本次的拍卖会成交价款竞得人应在成交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南雄市公共物业经营管理中心，开户银行：南雄农商行，账号：80020000001799455）
- ④ 缴齐全部款项并领取了成交确认书后竞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南雄市公共物业经营管理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曾小姐 0751-3898203，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竞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
- ⑤ 未取得竞买资格的竞得人，其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该竞得人按规定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缴齐全部款项并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委托方退还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 ⑥ 如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成交的，委托方、我公司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收回竞买标的，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竞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标的序号：3

标的名称、数量：粤 FX1502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

竞买保证金：¥10,000 元；

起 拍 价：¥28,400 元；

增价幅度：¥1,000 元/次（拍卖师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备注：

1、标的按现状拍卖，实际以现场看样为准，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2、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缴齐标的成交款项（账号：80020000001775911，户名：南雄市珠玑财政所，开户行：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玑支行），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5%计收）和履约保证金（¥10,000 元，作为承诺在车辆移交后 15 日内自行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的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在办理完车辆过户手续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七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3、买受人在缴齐全部款项后，由权属单位按车辆现状在 2 日内与买受人办理车辆移交。车辆移交前所发生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安全等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权属单位负责，车辆移交后所发生的交通违章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安全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4、车辆移交后，由买受人在 15 日内自行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如因买受人原因逾期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车辆过户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规定车辆成交后由卖方承担的增值税、拆装卸费、保险费、年检费及其他未列示的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支付。

【注：（1）如车辆出现过期年检、补证、故障修复、缺件、改装和需要复原等问题以及所需费用、特种车辆标识清除费用，均由买受人负责解决和支付。

（2）车辆拍卖前的交通违法或交通肇事所涉费用、扣分由原权属单位承担支付。】

【说明：这里的特种车辆是指警车、0 牌车、一些职能部门的执法执勤车辆以及具有特种标识、颜色或字样的车辆。按照车辆管理部门的要求，上述车辆拍卖成交的必须将车辆原有特种标识、颜色或字样进行清除或覆盖并达到相关要求后，才能过户登记。】

.....